

**关于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目 录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机构工作人员简介	3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3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说明	4
四、内核情况简述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8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9
一、推荐结论	9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9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9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1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4
六、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专项说明	16
七、关于本次发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核查意见	20
八、对《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所列事项核查情况的专项说明	20
九、关于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25
十、关于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25
十一、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30
十二、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范的核查意见	31
十三、关于股份锁定的核查结论	33
十四、关于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核查结论	33
十五、关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及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33
十六、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33
十七、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42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盟固利新材料”、“公司”）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的法律、法规，提交发行申请文件。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其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何森和刘天宇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特为其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代表人何森和刘天宇承诺：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并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工作人员简介

（一）保荐代表人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何森和刘天宇。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何森先生，作为项目协办人参与了铜牛信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作为项目组主要成员参与了中金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伯特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广晟有色主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

刘天宇先生，作为项目协办人参与了天孚通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作为项目组主要成员参与了昀冢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英可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二）项目协办人

本次盟固利新材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协办人为赵岩，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赵岩女士，作为项目成员参与了华兰疫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在审），作为主办人负责了光正集团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作为项目成员参与了三六零重组上市、高伟达非公开发行股票、广博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三）其他项目组成员

其他参与本次盟固利新材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杨劼、吴增铭、蔡福祥、刘晓宁、孙东林、左宝祥、蔡子鹏。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 1、公司名称：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天津市宝坻区九园工业园9号路

3、设立日期：2009年11月18日

4、注册资本：40,161.6438万元

5、法定代表人：周青宝

6、联系方式：022-59288666

7、业务范围：新型电池材料研发、生产、销售；电池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本次证券发行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自查后确认，截至本保荐书出具日：

（一）除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12月15日持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上市公司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600487.SH）95.78万股（占比0.04%）外，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其他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内核情况简述

（一）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1、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

2021年7月19日，在本次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基本齐备后，项目组向质量控制部提出内核申请，提交内核申请文件。

2、质量控制部内核预审

2021年7月19日，质量控制部人员审阅了盟固利新材料的全套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并于2021年7月19日-23日赴盟固利新材料所在地天津市宝坻区九园工业园9号路进行了现场内核。现场内核预审工作结束后，于2021年8月2日出具了书面内核预审意见。2021年8月25日，项目组完成对内核预审意见的回复，并将正式书面文件提交质量控制部。

2021年11月2日，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审阅了盟固利新材料更新申报基准日后的全套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并于2021年11月2日-4日赴盟固利新材料所在地天津进行了现场内核。

2021年11月7日，在现场工作和审阅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的基础上，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出具了对于盟固利新材料公开发行证券申请文件的补充预审意见，并送达了项目组。2021年11月22日，项目组完成对内核预审意见的回复，并将正式书面文件提交质量控制部。

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审阅预审意见回复并对项目工作底稿完成验收后，由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出具了质量控制报告。

3、合规与风险管理部问核

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以问核会的形式在内核会议召开前对项目进行问核。问核会由合规与风险管理部负责组织，参加人员包括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业务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人员、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问核人员对《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中

所列重要事项逐项进行询问，保荐代表人逐项说明对相关事项的核查过程、核查手段及核查结论。

问核人员根据问核情况及工作底稿检查情况，指出项目组在重要事项尽职调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要求项目组进行整改。项目组根据问核小组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并补充、完善相应的工作底稿。

4、内核小组会议审核

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于 2021 年 9 月 7 日将会议通知、内核申请文件、内核预审意见的回复等以电子文档的形式提交内核小组成员。

2021 年 9 月 10 日，华泰联合证券在（北京、上海、深圳、南京）四地的投资银行各部门办公所在地会议室以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了 2021 年第 75 次投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会议，审核天津盟固利 IPO 项目的内核申请。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包括李文辉、蒋静、邵劼、毛成杰、漆潇、于首祥、石芳等共 7 人。项目组成员均参加会议，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列席会议。

内核会议过程中，参会的 7 名内核委员分别就内核申请文件中未明确的问题向项目组进行了询问。项目组对各参会委员的询问进行解释说明后，参会委员进行讨论，并分别出具审核意见。

经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人员汇总，2021 年 9 月 13 日，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将内核结果通知送达项目组，并列明尚需进一步核查的事项、对申请文件进行修订的要求等。

结合内核会议审核情况，天津盟固利 IPO 项目申报基准日更新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3 日，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人员赴天津对天津盟固利 IPO 项目进行了现场走访，检查内核会议评审结果要求项目组进一步落实的事项并出具书面反馈意见。2021 年 11 月 22 日，项目组完成对内核预审意见等文件的回复、申报文件及工作底稿的更新，并将正式书面文件提交质量控制部。

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将会议通知、更新申报基准日后的内核申请文件、内核预审意见的回复等以电子文档的形式提交内核小组成员。

2021年12月1日，华泰联合证券在（北京、上海、深圳、南京）四地的投资银行各部门办公所在地会议室以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了2021年第93次投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会议，对天津盟固利IPO项目进行复审。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包括李文辉、毛成杰、漆潇、邵劼、石芳、阮昱、张云等共7人。项目组成员均参加会议，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列席会议。

经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人员汇总，本次会议讨论表决结果为通过，2021年12月3日，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将内核结果通知送达项目组。

5、内核小组意见的落实

内核小组会议结束后，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汇总审核意见表的内容，形成最终的内核小组意见，并以内核结果通知的形式送达项目组。内核结果通知中，对该证券发行申请是否通过内部审核程序进行了明确说明，并列明尚需进一步核查的问题、对申请文件进行修订的要求等。项目组依据内核小组意见采取解决措施，进行补充核查或信息披露。质量控制部、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在确认内核小组意见提及的内容已落实后，正式同意为发行人出具正式推荐文件，推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内核意见说明

2021年12月1日，华泰联合证券召开2021年第93次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会议，审核通过了盟固利新材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内核申请。内核小组成员的审核意见为：你组提交的盟固利新材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内核申请，经过本次会议讨论、表决，获得通过。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华泰联合证券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 26 条的规定，遵循行业公认的勤勉尽责精神和业务标准，履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程序，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做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华泰联合证券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调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后，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其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1、2021年8月2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9名，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议案》等议案。

2、2021年9月6日，发行人召开了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持股总数40,161.6438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议案》等议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

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保荐机构经履行获取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查阅发行人相关管理制度和业务制度、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等核查程序，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保荐机构经履行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核查公司缴税相关凭证、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等核查程序，认为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现金流量正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219 号）。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保荐机构取得了相关无犯罪证明，通过访谈、获取承诺、网络搜索等方式进行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保荐机构经履行查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关于企业公开发行证券的相关规定等核查程序，认为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设立时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登记文件等资料，核查发行人的设立程序、工商注册登记的合法性、真实性；查阅了发行人历年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等文件。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天津华夏泓源实业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18 日注册登记成立，并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整体变更为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已逾三年。

保荐机构获取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查阅发行人相关管理制度和业务制度、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等核查程序，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219 号),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220 号)、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 以及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综上,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业务完整, 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 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资产、专利、商标的权属情况、各机构的人员设置以及实际经营情况; 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核查; 同时对发行人关联交易程序的合规性、定价的公允性、发生的合理性等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 发行人资产完整, 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 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 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内部会议资料，获取了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工商登记档案相关资料。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资料、股东大会、董事会记录，并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资产、商标等的权属情况，对主要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发行人的征信报告并函证了主要银行；结合网络查询以及对当事人的访谈，核查是否存在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研究了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的规定。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

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访谈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查阅了发行人经营所需的各项权利证书等，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经营场所。获取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卡流水、调查表，由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并通过网络检索等方式对其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一）发行人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所创业板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 2、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 3、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

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4、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上市条件。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以及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核查情况，详见本节“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及“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截至本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40,161.64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5,800.00 万股，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超过 45,961.64 万元（超过 4 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2.62%，不低于 10%。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

（二）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1、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2、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

3、预计市值不低于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 亿元。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219 号），发行人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282,680.5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9,757.76 万元，公司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根据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公司本次发行后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述第二项标准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六、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专项说明

（一）发行人不属于原则上不支持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行业范围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属于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中下列行业的企业，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但与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自动化、人工智能、新能源等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的创新创业企业除外：（一）农林牧渔业；（二）采矿业；（三）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四）纺织业；（五）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六）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七）建筑业；（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九）住宿和餐饮业；（十）金融业；（十一）房地产业；（十二）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发行人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钴酸锂和三元正极材料，属于《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修订）分类中“制造业”中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 C39），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中所列举的不支持申报创业板的十二个行业。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分类代码 C26）中的“无机盐制造”（分类代码 C2613）；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为“制造业”中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 C39）。

发行人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钴酸锂和三元正极材料。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目

录，公司产品属于重点产品和服务目录中的“3.3.10.1 二次电池材料制造”中的“钴酸锂”、“镍钴锰酸锂/镍钴铝酸锂三元材料”和“锰酸锂”。同时，NCM三元材料属于《中国制造2025》鼓励发展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领域。

因此，发行人属于符合“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的创新创业企业，所属行业符合创业板定位。

（三）发行人具有创新、创造特征

发行人于2000年进入锂电池正极材料市场，2005年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是国内主要的锂电池正极材料供应商之一。发行人以化学、材料为主的专业队伍为基础，进一步加强引进机械、电子、自动控制、工业设计等专业领域的人才，研发创新能力突出。经过二十余年的持续技术攻关，发行人已经攻克了高电压钴酸锂、高镍三元材料等多个前沿核心技术与工艺难关，并在不断探索技术突破。

截至本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掌握的锂电池正极材料领域核心技术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应用产品	技术来源	相关知识产权
1	高电压钴酸锂技术	该技术通过系统评估性能与设计的构效关系，通过大小颗粒粒径以及级配工艺优化获得高压实密度(>4.15g/cm ³)、通过掺杂四钴原料开发与应用以及多功能元素掺杂与包覆综合优化材料高低温性能与倍率性能，可满足45度高温500周以上循环以及136周INTERVAL循环	钴酸锂产品	自主研发	一种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2015110014109)
2	倍率型钴酸锂技术	该技术通过宽粒径分布的小颗粒单晶设计，优化烧结工艺与掺杂包覆工艺，可兼顾10-20C快充/快放应用	钴酸锂产品	自主研发	一种梯度掺杂四氧化三钴材料及其制备方法(2016111553271)
3	5系单晶化材料合成技术	采用特殊的助熔剂，有利于在较低烧结温度下形成良好的单晶形貌，减少Li/Ni混排，并通过特殊纳米氧化物包覆，提升材料循环性能。全电池4.3V 45°C循环1500周以上	三元材料	自主研发	一种金属氧化物包覆改性的掺杂三元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2015106121377)
4	6系单晶化材料合成技术	采用特殊的助熔剂，有利于在较低烧结温度下形成良好的单晶形貌，并通过特殊共包覆工艺，提升材料容量和循环性能。全电池4.3V 0.33C克容量190mAh/g, 4.3V 45°C循环1500周以	三元材料	自主研发	一种双层包覆的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201710187387X)

		上			
5	高镍材料产业化创新技术	通过优化烧结曲线，获得一次颗粒大小均一、致密排列的二次球形貌；通过湿法工艺，降低表面残碱；通过优化掺杂包覆工艺形成快离子导体层，增强界面稳定性，减缓岩盐相生成速率，抑制结构中氧释放，降低电池长循环过程中 DCR 增幅。通过设计梯度烘干温度及变频式搅拌方式，使得物料能够充分干燥的同时达到减少细粉目的，从而降低材料的比表面积，减少正极材料与电解液的副反应	三元材料	自主研发	一种双层包覆改性的三元正极高镍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7111845537)
6	长寿命型富锂锰基正极材料合成技术	该技术通过优化前驱体制备工艺，且采用温度较高的多段式烧结工艺，合成出的富锂锰基正极材料 200 次循环容量保持率可达到 95% 以上，循环过程种压降小，4.7V 放电容量也可达到 250mAh/g 以上	富锂锰基	自主研发	-
7	5V 尖晶石镍锰正极材料合成技术	该技术通过独特的共沉淀工艺合成出单晶型镍锰氢氧化物前驱体，通过优化的烧结工艺，合成出大单晶型尖晶石镍锰正极材料。该材料碾压密度可达到 2.8g/cm ³ 以上，在 4.9V 截止电压下容量大于 135mAh/g，且具有良好的高倍率放电性能。通过表面喷雾包覆技术，可包覆多种纳米级氧化物材料，防止循环过程中 Mn 离子溶解，显著提升尖晶石镍锰锂料的高温循环性能。该技术应用于 5V 级高电压尖晶石镍锰正极材料	5V 尖晶石	自主研发	锂离子电池用正极活性物质的制备方法 (2018116535315)
8	快离子导体合成技术	该技术通过基础构效关系的研究，在组分设计、结构设计、工艺设计的基础上实现了固相法合成出高纯度的 LATP 型快离子导体材料；材料的室温锂离子电导率 $\geq 1.0 \times 10^{-4} \text{S/cm}$ ；无杂相；粉体加工成陶瓷电解质后具备高致密度，在纳米尺度下具有良好的分散特性。该技术应用于固态锂离子电池固体电解质	固态电解质	自主研发	一种可充放固体电池 (2020202295094)
9	前驱体精确控制技术	该技术通过控制前驱体共沉淀反应过程中的 pH 值、搅拌强度、氨含量和浓缩方式，可以精确控制前驱体颗粒内部的基础晶粒的生长方向、晶粒尺寸和晶粒形貌等参数，使烧结后的正极材料在颗粒径向方向上具有较高的锂离子迁移速率，从而提供较高的放电容量、首次充放电效率和倍率性能；通过精确控制前驱体沉淀初期晶核的尺寸、颗粒生长的 pH 值、搅拌强度的工艺参数，以及加入特定的	高镍系列三元材料	自主研发	-

		添加剂，可以准确控制前驱体颗粒的生长速度，从而防止前驱体颗粒出现开裂和团聚现象，达到最优化的颗粒内部构造模式，保证正极材料具有较高的理化性能、碾压性能和循环性能			
--	--	--	--	--	--

截至本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专利 **82** 项（其中，发明专利 **36** 项）；发行人高性能锂离子动力电池用三元正极材料的关键技术及产业化应用项目获得 2020 年“天津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高电压、高安全锂二次电池先进功能材料技术及应用获得 2021 年“北京市技术发明奖一等奖”等荣誉。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研发人员 **151** 名，占员工总数的 **21.98%**；研发人员中，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48** 人，占研发人员总数的 **31.79%**。持续的技术研发和创新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使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具备较强优势。

（四）发行人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科技创新，秉承“产业化一代、研发一代、储备一代”的研发理念，持续推出新产品，提升公司竞争力。截至本保荐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 **82** 项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36** 项，已形成较为完整的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业务知识产权体系。

钴酸锂方面，公司是国内首批实现钴酸锂正极材料产业化的企业之一。截至本保荐书出具之日，公司共主导、参与完成 11 项国家标准、9 项行业标准的制定和发布。目前，公司 4.4V、4.45V 高电压钴酸锂已成为公司钴酸锂系列的主打产品，且已在国内大客户中形成批量稳定供应，循环性能、高温性能、热稳定性等方面具备相应竞争优势。公司还在持续探索钴酸锂产品的高电压化，以力争突破 4.48V、4.50V 的技术瓶颈，实现更高能量密度的同时保持材料的稳定性，其中 4.48V 钴酸锂产品目前已通过部分国内大客户的验证并形成小批量供应。

三元材料方面，公司的三元材料产品于 2014 年开始大规模量产并进入动力电池企业供应链。公司主要从 Ni5 系及 Ni6 系的单晶、常规颗粒等多方向进行开发，以满足市场对能量密度的不同需求，同时推出 Ni8 系高镍产品。针对高镍三元材料产品，公司已掌握高球形度、低内阻、无微粉、高压实等关键技术，实现了高镍产品产业化，成为国内拥有高镍正极材料核心技术与生产能力的正极材料企业之一。

在新型材料产品方面，公司设立了专业的前瞻开发组，对富锂锰基、硫复合电极材料及固态电解质开展深入研究，并联合南开大学、北京科技大学等国内高校开展联合攻关，突破研发瓶颈，实现产业化发展。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要求。

七、关于本次发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八、对《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所列事项核查情况的专项说明

（一）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取得并审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应收账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明细账，并抽取了部分往来款进行核查；对发行人交易金额较大的供应商、销售金额较大的客户进行了走访，核查交易的真实性以及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取得并审阅了发行人主要银行账户的流水账，抽取银行日记账中大额资金流入、流出与打印的银行流水进行逐一比对；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原材料采购的流程、钴酸锂及三元材料产品销售的流程以及采购、销售价格的公允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通过对报告期各季度的收入确认金额进行对比分析，核查发行人有

无与客户串通，通过期末集中发货提前确认收入情况；通过对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合同中一般信用政策的变化情况及应收账款余额及账龄的变动情况进行分析，对超出信用政策的大额应收账款及期后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分析核查发行人有无通过放宽信用政策，以更长的信用周期换取收入增加情况；通过了解实际会计核算中该行业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以及发行人确认收入的具体标准，判断收入确认具体标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通过选取报告期主要客户的收入确认情况进行核查并获取订单、发货单、运输单、签收单等资料，检查是否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况；通过实地走访主要客户、进行函证，了解客户的采购途径、付款条款等情况，核查发行人的产品是否真实销售；通过对审计报告相关数据进行分析，核查发行人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等指标的变动是否异常；通过对审计报告相关数据进行分析，核查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量的增减变化是否与发行人销售收入变化相符，以及报告期内的销售收现比变化是否异常；取得发行人存货采购明细表，结合采购合同、采购发票，与历年采购价格进行对比，核查发行人存货采购有无异常情况，有无与供应商串通。

经核查，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之间的交易真实、准确；信用政策符合行业惯例，且报告期内保持了一贯性；不存在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的情况。

（三）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通过访谈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和客户核查了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共用采购或销售渠道，以及有无上下游关系；实地察看了发行人与关联方是否共用办公场所；分析发行人各项成本、费用与其销售规模的匹配情况；通过对关联交易价格与市场价格进行比较分析等方式，核查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并核查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通过抽查大额采购合同及付款凭证，访谈主要供应商，查阅银行流水、网络搜索市场价格，对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分析，对与关联方的交易项目进行重点核查并分析有无异常指标等方式对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

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等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各项成本、费用指标变动符合行业情况，不存在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检查报告期确认收入的新增主要客户情况，确认新增主要客户与发行人的关系；检查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的客户情况，确认其与发行人的关系。取得保荐机构、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名单等，并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名称进行对比，核查是否存在重合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的情况。

（五）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通过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进行现场走访和访谈；查阅发行人往来明细账、现金日记账、银行明细账等财务资料；核查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财务人员银行对账单；对发行人各年成本金额进行统计分析；抽查大额采购合同、采购发票、付款单据等原始会计凭证及附件等；对发行人毛利率进行横向对比和纵向对比，分析有无异常项目。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构利润的情形。

(六) 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经核查，发行人不是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发行人客户中不存在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不适用该条核查要求。

(七) 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通过核查发行人报告期末有无大额存货和在建工程及异常数据，取得发行人存货构成明细、成本构成明细、费用构成明细、在建工程构成明细，对发行人的存货进行监盘、抽查大额在建工程对应的合同、入账凭证等资料，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的情形进行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成本、费用归集合理，并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的情况。

(八) 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通过抽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名单、工资明细表，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员工总数、人员结构、工资总额、人均工资、工资占成本和费用的比例等的波动是否合理；取得当地平均工资水平的资料，并与发行人平均工资水平进行对比分析；核查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的期后付款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制定了适合现阶段公司特点的薪酬政策。公司工资薪酬总额合理公允，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的情况。

（九）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和财务费用的明细表，关注期间费用明细科目的一贯性和完整，分析期间费用变动情况及与发行人业务规模是否匹配，重点关注某些费用列支的合理性；抽查部分明细对应的支出合同、支付凭证及附件；核查期末是否存在大额、长期挂账的预付账款、应付账款、其他应收款，以及及其成因。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各项期间费用金额无明显异常变动，发行人不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的情况。

（十）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发行人历年发生坏账的数据，期末应收账款明细表和账龄分析表，核查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取得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各类存货明细表、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表，并结合销售情况，核查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实地察看固定资产状态，并分析是否存在减值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应收账款计提与同行业公司具有可比性，不存在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的情况。

（十一）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通过取得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明细表及转固时间表、主要固定资产的购置合同、验收文件等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的情况。

（十二）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通过实地访谈、函证等方式，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交易的真实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通过分析财务报表各科目之间的勾稽关系，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与发行人会计师、律师进行沟通等方式，确认发行人财务数据真实性及披露的完整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事项。

九、关于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相关承诺的内容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的及时有效等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手段包括查阅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列席会议，对相关主体进行访谈，获取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函和声明文件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就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股份锁定及减持价格、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稳定股价、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等事项做出了公开承诺，并提出了未履行承诺的措施。相关责任主体的承诺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承诺内容及约束或补救措施合法、合理、及时、有效。

十、关于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有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

的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亨通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5,532.4310	38.67%
2	韩永斌	2,621.0000	6.53%
3	台州瑞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63.0896	6.13%
4	卢春泉	2,000.0000	4.98%
5	北京银帝投资有限公司 ^注	1,711.1924	4.26%
6	宁波阅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50.0000	4.11%
7	北京中环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	1,620.0000	4.03%
8	天津盟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04.1100	3.75%
9	天津盟固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20.0000	3.29%
10	共青城普润立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3.6586	2.30%
11	苏州工业园区毅致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3.6586	2.30%
12	枝江金润源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06.1538	2.26%
13	苏州国发陆号产业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9.7155	1.92%
14	苏州国发柒号产业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9.7155	1.92%
15	珠海华金领越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69.7155	1.92%
16	郭广友	769.7155	1.92%
17	苏州东方华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3.5325	1.80%
18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514.0000	1.28%
19	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461.8293	1.15%
20	于大勇	436.0000	1.09%
21	吉林市瑞恒新材料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73.0000	0.93%
22	刘中华	370.0000	0.92%
23	苏州嘉睿万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2.0000	0.60%
24	李郁为	220.0000	0.55%
25	蒋学明	200.1260	0.50%
26	王斌	200.0000	0.50%
27	庞丽艳	158.0000	0.39%
28	张亚春	9.0000	0.02%

合计	40,161.6438	100.00%
----	-------------	---------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现时有效的公司章程，根据非自然人股东提供的相关确认文件等资料，并经保荐机构网络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以下机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相关登记及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一）11 名非私募投资基金法人股东

1、亨通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亨通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为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资产亦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无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2、北京银帝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银帝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为朱奕龙，朱奕霏，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资产亦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无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3、宁波阔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阔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均为自然人，宁波阔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两名合伙人苏红、任帅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自行运营管理，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其他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委托管理人管理合伙企业资产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的情形；不存在接受委托管理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无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4、北京中环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中环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为陈鹏云、李宇晨，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资产亦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无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5、天津盟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天津盟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设立的主要目的是实现对发行人的间接持股，而非进行其他投资活动。天津盟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均以自有资金对企业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未专门指定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无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6、天津盟固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天津盟固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设立的主要目的是实现对发行人的间接持股，而非进行其他投资活动。天津盟固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均以自有资金对企业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未专门指定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无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7、共青城普润立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青城普润立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其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自行运营管理，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其他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委托管理人管理合伙企业资产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的情形；不存在接受委托管理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无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8、枝江金润源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枝江金润源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为枝江市国有资产经营中心、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无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9、苏州东方华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东方华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以合伙人自有资金出资设立，自行运营管理，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本企业资产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接受委托管理募集资金的情形，无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10、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无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11、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无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二）7名私募投资基金法人股东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现时有效的公司章程，根据非自然人股东提供的相关确认文件等资料，并经保荐机构网络核查，保荐机构认

为，以下机构属于私募投资基金，该等股东涉及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登记和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备案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	管理人登记号
1	台州瑞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GZ552	上海普罗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01260
2	苏州国发陆号产业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JA759	苏州国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00492
3	苏州国发柒号产业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JG937	苏州国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00492
4	珠海华金领越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SET789	珠海华金领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34045
5	吉林市瑞恒新材料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SW1316	北京瑞恒海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2138
6	苏州嘉睿万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CC572	广东君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3526
7	苏州工业园区毅致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LU885	苏州峰毅远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9021

十一、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获取并审阅了《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核查了公司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和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的合理性；获取并审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获取并审阅了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核查了相关决策程序。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十二、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核查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号）的规定，就本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保荐机构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说明

根据本保荐机构当时有效的《股权融资业务立项、内核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为控制项目执行风险，提高申报文件质量，保荐机构聘请了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申报材料及保荐工作底稿中财务相关内容的审核工作。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9661664J
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门701-704
执行事务合伙人：	祝卫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资产评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保荐机构与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过友好协商，最终以市场价为基础，**已通过**自有资金向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20.00万元作为本项目的外部审计费。

除上述情况外，本项目执行过程中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有偿聘请第三方中介行为的情况。

（二）关于发行人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说明

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中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核查，现将核查意见说明如下：

1、发行人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2、发行人聘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

3、发行人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审计机构。

4、发行人聘请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

5、发行人聘请南京长城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资产评估复核机构。

6、发行人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验资机构。

7、发行人聘请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提供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

除上述聘请行为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三）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中，除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项目的外部审计机构，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除依法聘请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产评估复核机构和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

相关规定。

十三、关于股份锁定的核查结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股东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出具了承诺，并制定了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股东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安排出具了相关承诺，相关承诺的内容合法、合理，相关约束措施及时有效，锁定期安排符合相关规定。

十四、关于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的企业。

十五、关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及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经营状况正常，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主要核心技术人员、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一）技术风险

1、行业技术路线变动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锂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应用于消费领域的钴酸锂和应用于动力电池领域的三元材料。消费领域电池技术路线以钴酸锂电池为主，相对稳定。动力电池领域在实际应用中存在锂电池、燃料电池等不同的技术路线；其中，锂电池按照正极材料的不同主要为三元材料电池和磷酸铁锂电池，两种技术路线有着不同的优缺点和细分应用领域，彼此无法完全

取代。受下游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锂电池成本、锂电池自身技术等因素的影响，三元材料电池和磷酸铁锂电池在动力电池领域的市场份额处于动态变化中。以往在以长续航、高能量密度为主导的补贴政策下，能量密度较高的三元电池在动力电池装机量占比上一度远超磷酸铁锂电池。从 2020 年开始，磷酸铁锂电池装机量占比迅速提升，这主要由于新能源补贴退坡催生的成本要求以及电池技术的创新。未来动力电池领域，三元材料电池和磷酸铁锂电池两种技术路线将发挥各自优势、长期并存。

报告期各期，公司三元材料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27%、18.56% 和 20.15%。同时，公司“二期年产 1.3 万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项目”和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建设的“年产 1 万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产业化项目”均是增加三元材料产品产能。如果未来动力电池的主流技术路线发生重要变化，比如，燃料电池等电池技术进步加快、磷酸铁锂电池技术突破等，则行业对锂离子电池或三元材料的市场需求将会面临替代风险，相应公司现有和后续投产三元材料的产能消化将面临不确定性，从而对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新技术和新产品开发的風險

随着行业不断发展，锂电池性能持续提高的需求对正极材料的能量密度、安全性等特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正极材料厂商只有不断进行技术创新，才能满足下游客户快速迭代的需求，适应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目前公司三元材料主攻的产品方向为高镍系列，钴酸锂主攻的产品方向为高电压系列，符合正极材料行业的未来技术发展方向。然而，公司在研项目的研发目标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存在新技术和新产品研发结果不及预期的风险。

由于锂电池正极材料的应用市场对产品性能、品质要求极其严格，唯有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工艺改进，才能持续满足市场竞争发展的要求。如果未来锂电池正极材料的核心技术有了突破性进展，而公司不能及时掌握相关技术，也将对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技术人员流失和知识产权流失的風險

公司技术研发人员在锂电池正极材料领域拥有丰富的研发、生产经验，对公司产品研发、产品上市、技术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为公司形成了一系列专

利及非专利技术储备。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151 名，占员工总数的 21.98%；研发人员中，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48 人，占研发人员总数的 31.79%。随着行业竞争的不断加剧，研发人员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是公司保持研发创新的第一驱动力，因此在激烈竞争的环境下维护研发团队稳定并不断吸引技术人才加入至关重要。尽管公司对技术研发人员制定了相关的激励机制，并通过与技术研发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及时申请专利、建立生产技术研发内控体系等方式对公司知识产权进行保护，但随着行业内竞争的不断加剧，若出现技术人员流失或知识产权流失，则将对公司产品研发、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销售价格波动的风险

根据行业惯例，公司主要产品采用“主要原料成本+加工价格”的成本加成定价模式，其中加工价格基本保持稳定，“主要原料成本”主要参照上一月原材料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谈判后确定。报告期内，公司上游主要原材料四氧化三钴、碳酸锂、三元前驱体及氢氧化锂等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导致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也存在较大波动。

鉴于公司实际成本中原材料采购时间受生产周期、安全库存量、集中采购规模效益等因素影响而早于产品销售定价时间，从而可能使得实际成本中的原材料均价与销售定价时点的市场价格产生一定背离。若原材料市场价格一定时期内大幅度下滑或出现震荡波动趋势，导致实际成本中的原材料均价与销售定价的背离程度加剧，则公司存在无法将原材料采购成本向下游转嫁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甚至在原材料价格及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到较低水平时会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大幅下降或发生亏损。

2、上游供应商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9.83%、85.26%和 74.56%，其中，对兰州金川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采购金额较高，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7.68%、56.41%和 37.81%。随

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存在公司向兰州金川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采购金额进一步提高的可能。若公司向兰州金川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采购四氧化三钴等原材料难以得到及时响应,且公司无法通过寻找替代供应商的方法满足原材料采购需求,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下游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9.02%、72.67%和 **76.43%**。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由于公司客户多为锂电池行业头部企业,且下游锂电池行业的集中度较高所致。若未来公司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降低对公司产品的采购规模,或者出现货款回收逾期、销售毛利率降低等问题,将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锂电池正极材料产业位于锂电池产业链的中端。近年来,随着国家政策对新能源汽车产业的支持以及下游需求的增长,大量资本涌入锂电池正极材料行业,同时陆续有上游资源类企业和下游电池类企业向正极材料环节延伸,从而使得锂电池正极材料行业竞争加剧,乃至出现结构性产能过剩的局面。目前我国锂电池正极材料的过剩产能主要集中在低端产品,在一些高端产品,如高镍系列三元材料等方面的产能仍有不足。受大量资本涌入的影响,国内锂电池正极材料行业的企业众多,行业集中度相对较低,中小企业同质化竞争激烈,无序扩张扰乱了行业正常竞争秩序,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整个产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作为国内锂电池正极材料行业的主要企业之一,钴酸锂产品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和规模优势,三元材料产品规模等竞争力有待进一步提高。未来随着市场竞争压力的不断增大和客户需求的不断提高,公司未来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如公司不能保持钴酸锂产品的竞争优势、并提高三元材料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将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5、在建工程完工后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为 **15,333.81** 万元,主要为“二期年产 1.3 万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项目”。该项目投资预算为 6.86 亿元, **已经全**

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将大幅增加公司厂房、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并产生相应约 3,697.04 万/年的折旧费用。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该项目部分生产线已实现稳定批量生产，其他生产线获得客户产品验证和实现稳定批量生产均需一定周期。若该项目产生的效益不能弥补新增固定资产带来的折旧费用，则该项目的投建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未来经营业绩。

6、三元材料市场开拓不及预期的风险

报告期内，受下游新能源汽车市场需求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三元材料产品结构及客户结构变化较大，产销规模及产能利用率在 2020 年度出现了明显下降。2020 年下半年以来，在下游新能源汽车市场需求回暖及三元材料高镍化的发展趋势下，公司积极拓展高镍三元材料市场，产品结构及客户结构得到改善。基于锂离子电池厂商对锂离子正极材料供应商批量供货前产能规模认证的要求，结合下游新能源汽车市场发展情况、同行业锂电池正极材料企业产能扩张情况、以及锂电池厂商客户产能扩张规划，为提高三元材料市场竞争力，公司进一步加大高镍三元材料产能投入。报告期内，公司投入建设“二期年产 1.3 万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项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工程进度比例为 87.00%；同时，针对未来 2-3 年扩产规划，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建设“年产 1 万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产业化项目”。随着上述项目的建成投产，公司的综合产能将达到约 3.49 万吨/年，其中三元材料产能将达到约 2.25 万吨/年，亟需研发及销售团队进一步开发市场及客户以配合产能的释放。

如果未来出现下游新能源汽车市场发展放缓、动力电池或锂电池正极材料技术路线发生变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公司未来无法在长期中保持研发和销售团队的产品知识储备、推广策略等执业能力，使得公司市场和客户开拓未能达到预期，将导致公司新增的产能无法顺利消化、无法实现预期的经济效益，可能出现经营业绩下降或发生亏损。

7、产品质量问题风险

正极材料的下游客户为锂电池生产企业，下游客户通常对产品质量有较高要求。为保证产品质量，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管控体系，分别从研发、生产、采购等角度保证产品质量符合客户及行业的规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未

发生任何重大产品质量纠纷，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然而，如果公司未来出现质量不稳定导致大量退货等情况，将可能影响公司产品的市场销售，并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1、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8.56%、9.46% 和 **9.43%**，有一定波动，主要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定价机制、产品结构变化、客户需求变化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以毛利率相对较高的钴酸锂产品为主；未来随着在建工程“二期年产 1.3 万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项目”和本次募投项目的逐渐投产，预计三元材料产品收入占比将会提高。如未来三元材料毛利率未能随着产销规模的扩大和产能利用率的提高而相应提高，则三元材料产品收入占比的提高将使得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

2、应收账款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2,554.79 万元、90,414.75 万元和 **120,471.90**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2.49%、33.95% 和 **30.00%**，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5.71%、54.94% 和 **42.62%**。公司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大，主要受所处行业特点、客户结算模式等因素所影响。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但部分客户应收账款出现逾期情形。公司已通过协商、减少或停止业务合作、以及诉讼等方式加强逾期应收账款的催收，如未来逾期应收账款规模增加或逾期应收账款未能回收，将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波动且最近一年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924.93 万元、15,465.77 万元和-10,910.13 万元，大幅波动且最近一年为负。一方面，在公司经营规模增长、2021 年上游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的情况下，受上游供应商及下游客户信用期差异，以及收入季节性因素的影响；另一方面是因为公司客户较多地使用承兑汇票支付货款，公司将经营性应收票据背书用于支付工程及设备款，未计

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目前公司业务正处于增长期，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较大，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波动可能导致公司出现营运资金短期不足的风险。

4、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未来，公司若不能被持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继续享受 15%所得税税率优惠，或者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动导致公司不能持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将对公司未来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5、政府补助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4.98%、29.52%和 17.41%，冲减财务费用的贴息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10.68%、7.88%和 0.25%。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大多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如果未来政府部门调整补助政策，或公司不能满足补助政策的要求，可能导致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金额减少，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内控风险

1、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随着下游市场需求的提升以及“二期年产 1.3 万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的建成投产，公司资产规模不断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也不断提升，同时公司的管理链条也逐渐延长，总体管理难度逐步增加。公司资产、业务规模的增长，使得现有的管理框架和运营管理模式面临新的考验，如果公司的管理水平不能满足发行后的管理要求，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效率造成不利影响。

2、安全生产与环保风险

随着安全生产与环保监管政策的趋严及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安全生产与环保合规压力也在不断增加。尽管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且报告期内并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或其他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的行为,但生产过程中仍可能会存在因设备故障、人为操作不当、自然灾害等事件导致安全生产或环保事故的风险。一旦发生安全生产或环保事故,公司不仅会面临直接损失,还会面临被政府有关监管部门进行处罚、责令整改或停产等的可能,进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五）法律风险

1、部分使用中的房产权属证书短期内无法取得的风险

公司目前使用的房产中有部分未取得产权证,共计面积 12,263.4m²,占发行人建筑总面积的比例约 7.42%。公司上述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所在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均已取得,尽管上述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但若后续主管部门要求公司拆除相关无产证建筑,公司将发生一定经济损失,对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2、潜在产品质量纠纷或诉讼风险

公司在正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会因为产品瑕疵、交付延迟、合同违约、侵权、劳动纠纷等事由引发纠纷或诉讼风险。未来一旦发生产品纠纷或诉讼,将对公司品牌信誉和产品销售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可能导致公司的潜在赔偿风险。

（六）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1、募投项目投产后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公司“二期年产 1.3 万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项目”**已投产**,使得公司三元材料产能大幅增加。同时,基于锂离子电池厂商对锂离子正极材料供应商批量供货前产能规模认证的要求,结合下游新能源汽车市场发展情况及锂离子电池厂商客户产能扩张规划,针对未来 2-3 年扩产规划,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建设“年产 1 万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产业化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扩产项目全部达产后,公司将进一步新增三元正极材料产能 10,000 吨/年。如果未来发生动力电池或锂电池正极材料主流技术路线发生变化、三元材料市场需求被替代,三元材料行业整体产能增长过快,新能源汽车行业需求提升速度不及预期,主要客户拓展未能实现预期目标,或市场环境出现较大不利变化等因素,则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的新增产能将对公司销售构成较大压力，存在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的风险。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济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含较大金额的新增厂房、机器设备等。待项目实施完毕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提高，导致未来每年的固定资产费用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产能爬坡期、且三元材料市场销售价格波动较大，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的进度不及预期，或者因产品销售价格波动等因素使得实现的经济效益不及预期，未能弥补新增固定资产带来的折旧费用，则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建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七）其他风险

1、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拟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文件需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能否通过深交所的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及最终取得同意注册决定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即使公司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也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存在因发行认购不足或发行市值未能达到上市标准等导致发行中止甚至发行失败的风险。

2、“特殊股东权利”风险

台州瑞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华金领越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等股东在投资公司股权时，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约定了特殊股东权利条款。根据各方签署的相关协议，相关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自公司向证券交易所递交本次发行申请材料时终止，公司不能完成本次发行及上市时恢复。如果未来公司发行申请被撤回或审核未通过，按照“特殊股东权利”相关协议约定，公司控股股东可能存在对上述股东所持股权进行回购的义务，从而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变化。

3、股市风险

影响股市的波动因素较多，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业绩，还取决于国际或国内宏观经济发展环境、市场流动性情况、国家与行业政策和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多方因素，创业板股价涨跌幅限制比例较主板更大，前述因素都可能导致公司的股价产生波动，直接或间接对投资者产生损失，建议投资者综合考虑上述因素以及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

4、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导致的风险

2019年12月至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给全国乃至全球经济带来了巨大冲击。目前国内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已经得到有效控制，但仍然存在零星散发、局部爆发和境外输入的情形；同时，国外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形势仍然严峻。若我国当前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成效不能保持或国外疫情形势加剧，则可能会对宏观经济的正常运行以及公司的业务开展产生不利影响。

5、不可抗力风险

不可抗力风险主要来自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海啸等）、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等）、社会异常事件等。公司无法排除上述因素可能对公司业务发展以及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的不利影响。

十七、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锂电池主要由正极材料、负极材料、隔膜、电解质和电池外壳等部分组成。正极材料直接决定了锂电池能量密度、安全性、使用寿命、充电时间及温度高低适应性等性能的优劣，是电池电化学性能的决定性因素。此外，正极材料成本对于锂电池总体成本的高低也有着关键性影响。因此，正极材料对于锂电池产业的发展有着引导性的作用。

锂电池正极材料主要包括钴酸锂、三元正极材料、锰酸锂和磷酸铁锂四种类型，四种材料存在特性上的差异，应用于不同的市场。经历了十几年的快速发展，我国已经成为全球锂电池正极材料最主要的制造国之一。在钴酸锂及锰酸锂材料方面，我国已成为世界最大出口国；在磷酸铁锂及三元正极材料方面，我国已成为世界最大生产及使用国。据高工锂电统计数据，2020年，我国正极材料出货量共计51万吨，同比增长27%。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锂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钴酸锂、三元材料。公司自 2000 年开始进入锂电池正极材料市场，是国内主要的锂电池正极材料供应商之一。经过二十余年的持续研发投入，公司已掌握锂电池正极材料领域的多项核心技术，具备锂电池正极材料生产工艺设计、优化和持续改进能力，并具备了高电压钴酸锂、高镍系列三元材料的研制和量产能力。2021 年上半年，公司钴酸锂的销售规模占全国市场份额的 10%，位居行业前三。

借助多年来技术研发和生产经验积累的先发优势，公司拓展了众多知名锂电池客户。在 3C 消费电池领域，公司与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维科电池有限公司等知名电池企业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在动力电池领域，公司与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等知名电池企业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并已通过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供应商认证。

发行人具有技术优势、产品优势、品牌优势、市场优势等多方面的竞争优势，在锂电池正极材料市场上具有较强的竞争力，所处的行业市场前景广阔。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募投项目的实施，发行人的资本实力将得到增强，业务结构更加合理，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在锂电池正极材料行业的竞争力。

- 附件：1、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2、项目协办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赵岩
赵岩

保荐代表人: 何森 刘天宇
何森 刘天宇

内核负责人: 邵年
邵年

保荐业务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唐松华
唐松华

保荐机构总经理: 马骁
马骁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江禹
江禹

保荐机构(公章):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3月20日

附件 1: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专业人员何森和刘天宇担任本公司推荐的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项目的保荐工作。

何森最近 3 年的保荐执业情况：（1）目前无申报的在审企业；（2）最近 3 年内未曾担任已完成的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3）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刘天宇最近 3 年的保荐执业情况：（1）目前申报的在审企业：苏州亚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上交所主板）；（2）最近 3 年内未曾担任已完成的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3）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本公司确认所授权的上述人员具备担任证券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的资格和专业能力。同时，本公司和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承诺：上述说明真实、准确、完整，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何森

何森

刘天宇

刘天宇

法定代表人:

江禹

江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3月20日

附件 2:

项目协办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专业人员赵岩担任本公司推荐的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项目协办人，承担相应职责；并确认所授权的上述人员具备相应的资格和专业能力。

法定代表人:



江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3月20日